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73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郭川珽

被告 李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8,4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9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遭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撞擊受有損害，且被告之駕駛行為有過失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。查：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3萬7,283元（其中零件費用20,898元、工資6,336元、塗裝10,049元）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為102年9月出廠，有行照在卷可

01 查，已逾上開耐用年數，故就零件修理費用2萬0,898元，其
02 折舊所剩之殘值為2,090元。是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
03 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2,090元及其他無須折舊
04 之工資、塗裝，共計1萬8,475元（計算式：2,090元+6,336
05 元+10,049元=18,475元）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
06 不應准許。

07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9 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96元（第一審
10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
11 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3 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25 書記官 許雁婷